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1號

原告 洪燁呈

被告 鄭明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法官 詹莉筠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巧筠